责编 杨月涵 美编 李烝 责校 池红云 电话:64101908 news0518@163.com

放行头部企业 互联网保险监管办法三修

机构持牌有门槛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和创新,互联网保险曾现高歌猛进的增长之势。不过,由于多数机构冲动涌入,服务良莠不齐,投诉纠纷突出,事后倒追倒查补漏艰难,网络安全隐患大。

"机构持牌"成两次修订稿的底线《办法》明确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同时,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得超出该机构许可证(备案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

"监管要求'机构持牌'针对的是部分利用自身的优势介入到保险销售中来,但是并没有取得相应牌照的互联网企业。这一方面容易脱离监管,另一方面缺乏基本的专业素质,从而容易损害消费者利益。"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解释称。

那么,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是否可以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除了要满足《办法》对保险机构的一般要求外,还要满足针对银行的专门要求:一是应通过电子银行业务平台销售;二是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经营区域的监管规定;三是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7月28日,青岛银保监局连发6张罚单,对某寿险青岛分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微信朋友圈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合计处以7.2万元罚款。而这只是营销人员互联网营销展业过程中不合规行为的冰山一角。对此《办法》亦规定,营销人员在朋友圈卖保险,均需持证公示。

具体而言,对于互联网保险从业人员营销行为《办法》规定,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应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在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称及个人姓名、证件照片、执业证编号等信息。

对于营销宣传的内容《办法》表示,开展营销宣传活动应遵循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原则,不得进行不实陈述或误导性描述,不得片面比较保险产品价格和简单排名,不得与其他非保险产品和服务混淆,不得片面或夸大宣传,不得违规承诺收益或承诺承担损失。

放行头部互联网企业

相较2019年版《办法》还新增了"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的表述。根据《办法》,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是指互联网企业利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营网络平台代理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的经营活动。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实际上,本《办法》与去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相呼应。彼时《意见》明确指出,允许有实力有条件的互联网平台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质。

不过,并非所有互联网企业都有被"放行"的资格。根据《办法》,被允许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互联网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保障互联网保险业务持续稳健运营;具有突出的场景、流量和广泛触达消费者的优势,能够将场景流量与保险需求有效结合,不断满足消费者风险保障需求;具有熟悉保险业务的专业人员队伍;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实力,能够有效保护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信息系统高效、持续、稳定运行等。

"《办法》给互联网企业'放行'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李文中认为,很多互联网企业在经营其他业务时形成了非常大的客户流量,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这些客户在消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的场景下客观上又需要保险来提供风险保障,例如网购退货运费险、旅游意外险等。如果这些互联网企业同时能够为消费者提供相应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显然能够达到多赢的目的。

而对于互联网企业渠道存在的风险,李文中则认为,由于从业人员不专业而损害消费者利益、利用互联网技术侵犯消费者隐私、由于网络安全缺陷导致消费者利益受损、由于互联网平台客户高度集中以及互联网的互通互联性可能会导致某些风险的快速扩散。这些都是对监管和行业发展的新要求与新挑战。

经常居住地成监管分工依据

在对可经营互联网业务的机构进行敦促的同时《办法》也没有放松监管的要求,提出了属地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等措施。在监管分工方面《办法》要求银保监会统筹负责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制度制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关于保险机构的监管分工实施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日常监测与监管。

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涉及多地的,其他相关银保监局配合,有争议的由银保监会指定银保监局承办。

同时,银保监局可授权下级派出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监管工作。对于其中属地监管的作用,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解释称,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特点之一是经营突破了地域限制,消费者经常居住地和保险机构所在地不一致是非常普遍的现象。

"对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办法》明确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负责,便于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得到处理,便于消费者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通过增加违法违规成本倒逼保险机构改进产品和服务。另外,相对于传统保险业务,互联网保险业务借助信息系统的版本管理、系统日志、分级存储等功能,可以更加方便地实现销售行为可回溯,这也为监管部门异地调查取证提供了便利。"对此,相关负责人如是解释道。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周菡怡

沦为罚单常客 开店宝支付合规问题凸显

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支付")再迎多事之秋,一方面因停发分润引代理商不满,另一方面又因收单违规遭监管严罚。针对多方事件,开店宝支付未向北京商报记者回应原因。但从其展业情况来看,线下收单层层外包、代理商体系素质不齐、商户风控不严等问题或是导致开店宝支付频频被罚的原因。而收单屡屡遭罚,也折射了开店宝支付的合规隐忧。

年内第三次被罚

"麻烦缠身"的开店宝支付近日再次遭罚。9月28日,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央行西安分行官网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开店宝支付陕西分公司因未按规定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发送收单交易信息,违规将企业法人账户设置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违规将外包服务机构发展为特约商户,未按要求留存商户资料,跨省区开展收单业务,被处罚款36万元。

这已是开店宝支付年内第三次被罚。针对多次被罚是何原因、目前是否整改到位,以及后续改进措施,北京商报记者向开店宝支付方面发去采访函,但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应。

事实上,开店宝支付已是罚单常客。除了今年,2018年、2019年开店宝支付也频频因违反支付业务规定、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被罚。

易观支付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向北京商报记者谈到,开店宝支付被罚大部分是因违反收单和支付服务管理规定。其中,商户身份识别、移动POS机布放、收单交易信息识别发送等,都是线下收单机构经常存在的问题,从原因来看,主要是因多方面竞争下的利润需求,此外则是线下收单商户相对比较复杂且数据巨大,整体风控实施难度较大等痛点所致。

猛涨费率引不满

收单屡屡遭罚也折射了开店宝支付凸显的合规隐忧。北京商报记者调查发现,从开店宝业务操作流程来看,层层分级外包、代理商体系素质不齐、商户风控不严等问题依然存在。

特别是多级分销下,开店宝代理商对商户准入及交易管控并不严格。开店宝支付一代理商刘敏(化名)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对于商户准入门槛,"一般有需求有交易就可以了,不会有太多的门槛,只要提供身份证号就可以"。

当北京商报记者进一步问到是否会对商户交易进行监控时,另一位负责为开店宝支付公司推销POS机的外包商李桦(化名)称,"我们不会监控,只负责推销装机,至于支付机构是否能有效监测到商户交易信息,暂时不清楚"。

一资深人士指出,当前,许多支付公司将收单业务转交给代理商,不管是对客户还是特约商户,若在合作时审核不严,难免会有犯罪分子组建或虚构商户甚至盗用他人身份等方式进入系统,行一些犯罪违法之事。

此外,开店宝支付还被曝出猛涨费率,引起各方代理商强烈不满。李桦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其通过精卡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卡汇")代理了点佰趣点付POS机,一共开设3个后台,但从2019年10月以后,3个账号再未结算过分润。李桦称,精卡汇是他的上级代理机构,他所拿到的分润也是通过上级代理分发,一般提成范围在0.08%-0.12%不等,通过人工方式进行结算。

李桦进一步提到,他在2019年10月就被停掉分润,主要是上级代理未结算原因,不过,自今年4月开始,开店宝支付已经停发全国分润,即使账户有交易,也无法提现。对此,北京商报记者联系开店宝支付相关人员尝试进行求证,但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应。

对于开店宝支付费率上涨一事,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认为,其中既有行业原因也有自身原因,一方面,近年来央行、银联大力整治收单乱象,加大了支付机构的合规成本;另从自身来看,以开店宝为代表的部分支付机构打起了优惠类费率的主意,即利用"跳码"来展业,在监管加大优惠类费率管控、落实"一机一码"后,部分玩擦边球的机构对行业环境变化无力应对,只好通过收割POS代理商的手段来转嫁风险成本。

在她看来,这也是行业的一个通病,此前收单行业费率管理混乱,甚至在前期还流行过"零费率"机具,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价格战也扰乱了市场正常秩序。

支付牌照续展或受影响

"开店宝支付被罚,而且屡次受罚,反映了该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收到监管罚单后没有吸取教训、认真总结的事实。"苏筱芮提到,一年内频频被罚,将给机构的利润带来直接影响,同时也会影响该机构的品牌声誉。根据开店宝近期种种迹象来看,该公司积弊已深,从监管近两年的风格来看,如果开店宝支付后续再犯,不排除收到央行巨额罚单、对违规人员同步处罚的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开店宝支付的支付牌照将在明年迎来第二次续展。收单业务频频被罚,是否会对其业务续展造成影响?

一接近监管的人士告诉北京商报记者,支付机构屡收罚单,主要是因为涉及到一些老旧问题,如未严格做好商户审核、出现假商户、信息不全等情况比较多,以及核心业务外包等。他进一步称,机构被罚后如果及时整改就可以继续展业,但如果被罚过多或情形严重,不乏会出现被监管责令退出市场的情形。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

内忧外患 吉林信托"渡劫"

吉林信托再次站上风口浪尖。9月27日,据吉林省纪委监委网站消息,吉林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邰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值得注意的是,从邰戈出任董事长到被查,也不过两年时间。据了解,吉林信托在2001年3月改制为责任公司后,一共经历了四位董事长,除了邰戈之外,该公司前三任董事长均被查。

此外,吉林信托也频频因兑付问题诸见报端,一再延期的兑付方案让投资者焦虑不已。早在今年3月吉林信托就曾公告了"汇融50号"产品延期的信息。9月28日,北京商报记者从吉林信托投资者处最新了解到,目前吉林信托"汇融50号广悦化工项目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融50号")兑付方案已经确认延期至2021年12月底。

对于高管被查是否会对吉林信托项目的解决进度造成影响,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直言,按照信托项目的运行规律,总体影响有限。该公司屡次延长兑付的原因是项目本身的处理进度随着大环境的影响不及预期,也是对项目进展可能面临的困境预估不足。

针对后续兑付进展,北京商报记者以投资者身份致电吉林信托进行咨询,"汇融50号"项目经理表示,高管被查和项目兑付关系不大,不会影响后续公司兑付的操作,公司目前运营一切正常。

兑付难题亦牵动着不少吉林信托投资者的心。一位"汇融50号"投资者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称,目前吉林信托主要的回款手段有两种,一类是追回尾款,另一类是处理抵押物。他表示,当初在进行产品募集时,投资者还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大致内容为融资方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悦化工")提高部分收益,直至项目推出。

在协议的(公章)盖章处,盖章的一方仅有广悦化工,并未出现吉林信托的身影。投资者认为,在补充协议内容里没有涉及吉林信托,只有融资方和投资者关系,并且融资方盖了公章,还款是融资方,信托公司只是监督管理义务,吉林信托是否承担责任仍未可知。

一位资深信托行业观察人士介绍称,从补充协议来看,正常信托计划的补充协议应该是由信托公司发起,协议应有甲:管理人,为信托公司,乙:融资方,丙:投资者,三方一起构成,但这个协议仅有广悦化工和投资者,不符合补充协议的结构。信托合同是投资者与信托公司签订的,管理方是信托公司,如果投资者与融资方直接签订讨债协议,信托公司是在逃避责任。

不过,从法律层面来看,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德怡分析认为,补充协议是游离在信托合同之外的,这是两个合同,对应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所以应当分别主张。在这份协议里,吉林信托不是当事人,投资者不能基于与融资人之间的补充协议向信托公司主张权益。

另一位信托行业从业者也提到,这份协议和吉林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是平行关系,投资者可以分别要求双方履行。融资方鉴于目前的市场形势,愿给予投资者适当的延期补偿,这是以双方自愿为前提的,任何一方不愿意不签即可。

针对"补充协议"一事,北京商报记者尝试致电广悦化工大股东青岛中银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徐淑波进行采访,他表示,"请联系吉林信托"。记者随后多次致电吉林信托,但电话始终未有人接听。

对于负面消息缠身的吉林信托如何安然"渡劫",廖鹤凯指出,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吉林信托还是要痛定思痛,加强组织构架和公司治理环境,进一步组织变革,甚至可以考虑引入恰当的战略投资者,协助公司摆脱当前的困境。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